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服函〔2022〕269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事项）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贸易强国和发展数字经济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按照项目先入库后安排资金原则，现就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事项入库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为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字化转型，推动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事项）主要支持以下内容：

（一）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

支持推动基地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产业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完善产业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等各类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

（二）促进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

支持各地大型龙头外贸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一体化数字平台；支持各地开展中小外贸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整体效能。

（三）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

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做大做强云外包、众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云服务、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建筑信息模型（BIM）等先进数字技术应用，大力发展在线教育、数字金融与保险、智能体育等；支持旅游、运输、建筑等行业服务贸易企业开展各类数字化改造，提升数字化水平。

二、支持对象、标准

（一）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项目。

1. 支持对象。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比较优势和粤东西北区域协调联动机制，支持向我省基地企业提供数字化集成服务的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一是在广东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二是申报项目的服务对象应为基地对应企业，且项目与基地数字化发展相关。三是项目建设单位的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

2. 支持标准。

（1）推进生产制造环节数字化。对围绕基地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建设流程共享数字平台或智能制造协同等平台，提供集中采购、产能共享、订单集散、供应链协同等共性解决方案，形成品牌、标准、质量、技术和服新优势的项目，按照辐射范围、项目成效、项目投入等进行综合评分，分档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0万元的定额支持。原则上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2) 推进市场营销环节数字化。对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加数字展会或“云展会”，开展线上推介、供采对接、线上线下信息共享的项目；对利用数字化贸易线上平台开辟专区（专馆）为基地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服务的项目，按项目实际投入不超过50%给予支持，同一申报主体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不足5万元的不予支持。

(3) 完善基地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对加大数字化平台研发，面向基地企业开发线上线下贸易场景并具备展示展销功能、提供全链条一站式贸易数字化服务的集采中心或全球数字贸易港等数字化平台，按照项目辐射范围、项目成效等进行综合评分，分档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0万元的定额支持。原则上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3. 支持期限。“推进生产制造环节数字化”“完善基地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项目为一次性支持资金，项目在2022年期间存续并正常运作。“推进市场营销环节数字化”支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项目，相关费用需在该期间内实际支付。

(二) 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1. 支持对象。支持企业须为2022年前在广东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贸企业。中小外贸企业指2022年进出口额6500万美元以下。

2. 支持期限。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3. 支持标准。

(1) 对各地大型龙头外贸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一

体化数字平台，打造集运营、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全流程数字服务平台，所产生的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50%、每家企业不高于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2）对各地中小外贸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提升，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数字化智能生产线、数字化线上营销平台等所产生的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50%、每家企业不高于 5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三）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项目。

1. 支持对象。支持企业须为在广东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服务贸易类系统（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技术贸易信息管理应用、文化贸易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填报数据，在支持期限内实施数字化改造（转型）项目的服务贸易企业。

2. 支持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支持标准。对服务贸易企业运用先进数字化应用、实施数字化改造（升级）项目，按照项目成效、项目投入等进行综合评分，分档给予一次性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支持期间项目投入总额的 50%、单笔不超过 100 万元，不足 5 万元的不予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组织项目摸排。根据省财政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带项目申请预算”和“带项目安排预算”要求，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照资金支持方向、对象和标准，摸排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积极组织优质项目入库。申报入库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二）优质项目审核。

1.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项目。由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或服务基地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如服务若干基地，可向其中一个市申请），省属单位申报按属地原则办理。“推进生产制造环节数字化”“完善基地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项目由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商务厅进行综合评分，确定支持项目。“推进市场营销环节数字化”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评审。项目入库审核报告及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材料（一式3份及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数据文档1份）于2023年2月15日前报省商务厅，逾期不予受理。

2. 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省属有关企业（单位）、中央驻粤企业、地市企业（单位）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申报项目由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入库。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资金申报指南，切实履行对本地区项目的申报、评审和审核职责，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审核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预算情况。项目入库明细表及企业申报材料于2023年2月15日前报省商务厅，逾期不予受理。

3. 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项目。由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提交附件3的资金申请及承诺表电子版）。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明确的支持内容、支持对象、标准、申

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于2023年2月15日将推荐函、初审意见、申报材料纸质件及电子版汇总报送省商务厅，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不予受理。省商务厅将按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将审核合格项目作为安排专项资金依据。

（三）其他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在向省商务厅提供入库申报文件的同时，应将申报项目纳入“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促进外贸发展”项下的市本级库。入库项目仅作储备使用，省商务厅将根据各地市项目入库情况和评审情况争取资金安排，最终预算安排以省人大审议批准的省级预算草案和省商务厅下达的项目计划为准。

（四）深圳作为计划单列市，可参照省政策和支持力度自行组织实施。

四、负面清单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入库项目：

（一）实施单位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

（二）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和进口替代等。

（三）支持内容含有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四）支持内容含有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

（五）申报企业（单位）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

(六) 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七) 申报对象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商务领域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五、联系方式

(一)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项目。

联系人：王淑贞、张君宏，电话：020-38864597、38819856。

(二) 推动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联系人：邓轶，电话：020-38808824。

(三) 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项目。

联系人：倪御鑫，电话：020-38819807。

- 附件：1.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材料
2. 推动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材料
3. 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项目申报材料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本厅财务处、外贸处、贸管处、服贸处。

[共印 6 份]

附件 1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 项目申报材料

一、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成效、下一步发展规划等内容。

二、项目建设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正本（附件 1-2）。

三、申请表正本（附件 1-1）。

四、平台使用场地证明文件，如自有场地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现场照片（3 张以上，应包含招牌、重点区域、数字化设施）等。场地租赁协议，包括有偿或无偿的，但应标明场地用途。

五、平台开展数字化建设的有效证明文件或材料、主要成效、费用投入（以正式发票为准）等。

六、具有法律效力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企业入驻证明文件，如参展协议/合同（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等。

七、平台开展了数字贸易活动（含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公共服务等各方面）的有效证明文件、费用支出证明（以正式发票为准）、基地企业参与证明材料、现场相关图片等。

八、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级

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入驻平台、参与数字贸易活动企业属于基地企业的证明材料，或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申报表中所填数据及相关情况的佐证材料。

附件：1-1. 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申报表

1-2. 承诺书

1-3.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项目入库明细表（该表由地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填报）

附件 1-1

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字化集成 服务平台申报表

平台建设单位全称（盖章）

平台 基本 情况	名 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
	地 址		建设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面 积	m ²	建设投入	万元
	建设单位法定 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帐号		开户行及帐户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简介			
平台 数字 化建 设情 况	自建或合作数字化平台名称			
	采购商数量	人	日均访问量	人次
	线上询盘量		线上意向成交量	
	线上流量峰值	人次		
	主要国际市场			
	发展规划和主要 目标、落实措施等			

	其它相关情况			
服务 基地 数字 化建 设情 况	1. 推进市场制造环节数字化			
	服务基地名称（可多个）			
	服务基地企业数量	家		
	集中采购	亿元	产能共享	亿元
	订单集散	亿元	供应链协同企业	个
	为基地企业生产制造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	个		
	2. 推进市场营销环节数字化			
	服务基地名称（可多个）			
	服务基地企业数量	家		
	服务基地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展会	场次		
	意向订单	单	意向成交量	亿元
	询盘量	份	交流对接	场次
	实际投入金额（提供发票）	万元		
	3. 完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			
	服务基地名称（可多个）			
	服务基地企业数量	家		
	意向订单	单	意向成交量	亿元
	询盘量	份	交流对接	场次
	业务培训	场次， 人次		
	对基地宣传推广情况			
其它数字化服务情况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次申报的项目未曾享受政府类似资助，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申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事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并自觉接受商务和财政主管、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项目入库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支持项目类型	申请单位 (标明注册时间)	具体项目 名称	项目发生金额	入库金额	支持金额	评审方式
1							
2							
3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支持项目类型在推进生产制造环节数字化类、推进市场营销环节数字化类、完善基地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类中选择填写。

2. 由所在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评审的“推进市场营销环节数字化”项目，需填写“支持金额”“评审方式”。

附件 2

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材料

- 一、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申请表。
- 二、2022 年企业开展相关贸易数字化建设的基本情况。
-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支持时间内开展相关贸易数字化建设项目支出的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 五、近 3 年企业信用信息情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各栏目资料）。
- 六、申报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
- 七、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八、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入库明细表。

附件： 2-1. 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申请表

2-2. 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入库明细表（该表由
地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填报）

附件 2-1

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全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号或外 商投资企业批准 证书号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名称		2022 年度海 关进出口额 (万美元)	
项目支出 金额		申请金额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 元

附件 2-2

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入库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支持项目类型	支持企业（单位）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发生金额	支持金额	评审方式
1						
2						
3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支持项目类型在大型龙头外贸企业类和中小外贸企业数字化改造类中选择填写。

2. 评审方式包括：委托专家、第三方审核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

附件 3

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材料

- 一、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项目资金申请及承诺表。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近 3 年企业信用信息情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各栏目资料）。
- 四、开展数字化改造（转型）项目的情况报告，包括基本情况、成效、下一步发展规划等内容。
- 五、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
- 六、开展数字化改造（转型）投入资金的第三方证明材料（合同或专项审计报告）。
- 七、开展数字化改造（转型）成效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可以证明的第三方材料、典型案例（如有）。

附件：3-1. 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项目资金申请及承诺表

3-2. 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项目入库明细表（该表由地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填报）

附件 3-1

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项目 资金申请及承诺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金额 (万元)	(不超过 100 万元)
地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法人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帐户户名		银行帐户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数字化改造(转型) 项目预算总金额 (万元)		数字化改造(转型)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2022 年数字化改造 (转型)项目投入金 额(万元)		学历大专以上学历/ 员工总人数比例(%)	
2022 年上报商务部 统计系统服务贸易 进出口额(万元)		2022 企业实际服务 贸易进出口额(万 元)	
上述服务贸易进出 口额不一致原因(如 有, 请说明)			
是否有成果案例(如 有, 请列明)			

附件 3-2

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项目入库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申请单位 (标明注册时间)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发生金额	入库金额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如有特殊情况请在备注栏说明。